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

关于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和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3年3月28日在北京市密云区第三届

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密云区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和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京财债〔2023〕91号），经财政部、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2.4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务限额0.6亿元；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.8亿元。新增限额后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24.4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88.69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135.79亿元。

二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北京市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预算（提前批次）的通知》（京财债指〔2023〕1009号），市财政局将下达我区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.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资金0.6亿元，专项债券资金1.8亿元，用于我区顺潮街道路工程、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等项目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及债务率情况

根据市财政局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1-12月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》（京财债〔2023〕66号），我区2022年末债务总规模210.97亿元，整体债务率126%，处于黄色风险等级。

本次债券正式发行后，我区政府债务规模213.37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83.31亿元，专项债务130.06亿元。不超过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24.48亿元。预计整体债务率127%，处于黄色风险等级。

四、预算调整方案内容

本次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（新增）0.6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（新增）1.8亿元。按照“收支平衡”原则，调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.6亿元，用于顺潮街道路工程、市政基础设施与檀东路等道路工程及拆迁腾退项目，为城乡社区支出；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.8亿元，用于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、果园街道西大桥棚户区改造、溪翁庄镇溪翁庄村棚户区改造、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棚户区改造项目，为城乡社区支出。

1. 下一步工作措施

**一是千方百计壮大财力。**压实责任、广开财源，促进财政收入高位增长；加速推进长江商学院、南菜园、十里堡镇王各庄剩余地块等上市工作，有效弥补区级财力；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，缓解财政紧平衡压力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弥补我区财力不足。

**二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。**加强债券项目储备，科学开展前期论证；严把项目申报关口，优化资金投入方向；结合总体财力状况，控制新增债务总量；加速推进项目，节约发债成本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表：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（券）情况表-提前批次